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程小可）

本人作为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本人正式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在会计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近十二个月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会 3 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任职期

间，本人勤勉履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依据自己的专业能力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程小可	6	6	0	0	3	3	0	0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本人担任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秉持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会前认真审阅各类会议材料，会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议案的汇报并审议各项议案，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专门委员会提供合理化的建议，切实履行委员职责，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情况				出席提名委员会情况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程小可	6	6	0	0	3	3	0	0	1	1	0	0

2024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均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就公司重点关注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程小可	3	3	0	0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在公司 2024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密切关注年报编制工作进展，对阶段性编制成果提出完善建议。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年审沟通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本人作为召集人认真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年审工作的汇报，了解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对公司年审工作的开展提出建议与要求。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进行有效的讨论与沟通，确保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间，本人通过关注公司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参加股东会等途径，及时了解中小股东诉求。本人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9 月 30 日和 11 月 21 日参加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有效与中小股东沟通互动，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解答投资者问题，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除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外，本人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4 月 18 日、7 月 30 日、10 月 22 日参加四次公司工作会，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和后续工作安排，并提出合理建议，保障股东权益不受侵害。

2024 年 4 月，本人就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监管整改等事项对公司进行风险调研，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的详细汇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现状，重点关注财务报表调整及整改进度。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最新监管规定以及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后续发展提出具体意见，强调财务工作应严格遵循会计准则要求，加强专业人员培训，保障信息披露合规，建议公司举一反三，自觉梳理排查

公司其他存量业务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间，本人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本年度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审议董事会议案共 46 项，本着勤勉、诚信、尽责的原则，持审慎态度充分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经认真审议，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特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是无法避免的，交易必要且将一直持续。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全体股东平等，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经认真审议，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未发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金融业务风险可控，本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时，董事会审议

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经认真审议，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经认真审议，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其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是正常的商业服务，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经认真审议，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经认真审议，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中国电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其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是正常的商业服务，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前期公司相关交易对方关于瑕疵资产担保的承诺事项进展如下：

根据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决[2024]15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所有相关方已足额履行补偿义务。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及相关方如约履行承诺事项。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和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本人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各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本人审议。经认真审议，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对 2023 年度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本人审阅。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必要的从业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良好，其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原因合理。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经认真审议，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工作调动，马晓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乔发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乔发栋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履行职责的要求；同意将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工作调动，马晓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征询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乔发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乔发栋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乔发栋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履行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乔发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工作原因，陈斌开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郭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郭冬梅女士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特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履行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郭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宋云翔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转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级顾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征询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倪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倪斌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倪斌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履行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倪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本人审阅。经认真审议，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而确定的，与公司效益、考核结果挂钩，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分配合理，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是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意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本人审阅。经认真审议，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而确定的，与公司效益、考核结果挂钩，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分配合理，不存在损害投资

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是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九）其他事项

2024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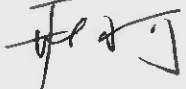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坚持审慎、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同时积极提高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汇报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23 日